

## 111 學年度內部稽核總結報告

111 學年度內部稽核目的在檢查及評估各單位之作業，以合理確保：

- (一)本校財務及非財務資訊可靠報導與完整
- (二)政策、計畫、程序及法令有效遵循
- (三)本校資產安全及資源之使用經濟有效
- (四)本校各單位之內部控制作業持續有效運作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以利校務營運正常。

為達上述目的，基於風險評估及本校作業週期，排定計畫性稽核及專案性稽核。稽核項目為學校人事、財務及營運等事項。稽核方法包括抽查、觀察、詢問、驗算或核對等方法，以期蒐集及查核充分且適切之稽核證據，據以支持稽核結論。

### 111 學年度內部稽核綜合結論：

111 學年度之稽核事項，係採抽查方式進行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，因此僅能就抽核之部分表示意見。111 學年度計畫性稽核矯正事項 1 項，為將 110 學年度應揭露一項 10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，揭露於 111 學年度(已立即改善)及建議事項 1 項(與採購有關)仍待持續追蹤。專案性稽核矯正事項共 0 項；觀察事項共 0 項；建議事項共 4 項，其中 3 項 (與校外實習有關) 已改善、1 項(與採購有關)仍待持續追蹤。稽核室將針對待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至改善為止。除上述外，整體而言，在稽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與人事事項、財務事項、營運事項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。依 111 學年度稽核結果，足以合理確保本校營運正常、資訊可靠報導與完整、保障資產安全及遵循相關法令。